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陵川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制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1年，我县成功创建成“山西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今年我县达到申请“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称号的标准。为切实加强我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和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协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进一步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陵川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协调工作机制。

一、陵川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春梅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灵敏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超彦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成 员：宋志刚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肖新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秦国平 县教育局局长
徐 静 县财政局局长
王鹏霄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秀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董韶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曹陵宁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政豪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付振陵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杨建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程 伟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焦菊琴 县中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中医院，办公室主任由程伟兼任，副主任由焦菊琴兼任。

领导小组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全县创建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具体研究部署全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解决创建中的实际问题，统筹推进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办公室负责创建的日常工作，狠抓乡镇、村两级的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和内涵建设。各责任单位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将创建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畴。各医疗机构由主要领导分管中医工作，把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工作职责

为了全面落实国家对中医药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强对各有关

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大力扶持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现就各部门职责进行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创建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具体组织实施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示范县创建工作，协调政府各部门，收集整理各项资料，全面开展督导检查；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设立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分管领导和专职干部熟悉中医药政策、中医药管理知识和中医药工作情况；完善中医药服务城乡居民的有关措施，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的设施设备和人员配置，在医疗、预防、保障、康复、健康教育等方面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机构改革的职能，完善中医药管理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负责落实中医药人员编制，对中医药人员给予政策倾斜。

（四）县财政局负责将创建工作专项经费和中医药事业费纳入县财政预算，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经费，保障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人才引进方面制定政策，鼓励创新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

（六）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本县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

(七)县教育局要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

(八)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九)县乡村振兴局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药品市场的中药质量监管。

(十一)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把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医保报销范围并提高报销比例。探索建立以中医药服务为基础的医疗救助制度。

(十二)县融媒体中心加强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开展中医药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十三)各医疗卫生单位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2022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十四)各乡镇负责具体抓好本辖区内的中医药创建工作。

三、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全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以上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专门研究部署全县中医药工作,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在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

作示范县期间，要着力解决在创建工作中各部门存在的难点问题，并督促落实好各部门对中医药的倾斜政策。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